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1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6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7.7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88.2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3 元/股~19.1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17.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1 元/股，最低价为 13.2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288.2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钟宝申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钟宝申先生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89,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累计增持金额为 10,178.67 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

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钟宝申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为 5,444.97 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该增持计划拟增持最低金额的 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546	0.0001%	7,546	0.000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578,036,199	99.9999%	7,578,040,592	99.9999%
其中：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0	0%	20,177,564	0.2663%
股份总数	7,578,043,745	100%	7,578,048,138	100%

注：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股本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股本数据。回购实施期间“隆 22 转债”共计转股 4,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增加 4,393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为 20,177,564 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